

## 力帆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# 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力帆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人作为力帆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力帆股份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意见如下：

#### 关于增加 2019 年度对内部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

经核查，本次增加内部子公司担保额度为内部子公司之间的担保，被担保公司具备偿债能力。公司在实施上述担保时均已严格按照相关法律规定，执行了相关决策程序，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，担保风险已充分揭示。我们同意本次担保事项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下接签署页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系《力帆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**独立董事：**

\_\_\_\_\_  
徐世伟

\_\_\_\_\_  
陈煦江

\_\_\_\_\_  
谢 非

\_\_\_\_\_  
李 明

\_\_\_\_\_  
刘 颖

\_\_\_\_\_  
岳 川

2019年1月21日